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不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翔弘先生(「**王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業務，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辭任後，彼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不遵守上市規則

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人數已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此，本公司將不符合以下規定：

- (i)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一名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及陳霆畧先生。